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政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貳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政毅分別於：1. 債務人林政毅前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87,0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2. 債務人黃名志前於民國113年2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79,1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3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二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766,240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6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7062元	林政毅	自民國113年10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7%
002	新臺幣 379178元	林政毅	自民國113年11 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1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林政毅	自民國113年11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

(續上頁)

01

	387062元		月25日起		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379178元	林政毅	自民國113年12 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 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